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2026

第11期

(总第681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1期(总第681期)

2026年8月21日

目 录

【省政府令】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5)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0)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1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2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出市场导向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高地的实施意见 (28)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数据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
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铁路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
细则》的通知 (35)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有关措施的通知
..... (49)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江苏省市场(药品)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ug. 21 2026 No. 11 (Serial No.681)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rovincial Government Order]

Decision on Repealing and Amending Certain Regulations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Government,
issu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5)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cision on Repealing and Amending Certain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10)

Notice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Developing High-Level Universi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2026—
2030), issu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15)

Notice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on Preventing and
Handling Illegal Fundraising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21)

[Documen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Building a Hub for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with a Stronger Market Orientation,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28)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Notice on Revising and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mprehensive Bid Evaluation Experts and the Expert Database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ata Bureau,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Jiangsu Provincial Railway Office (35)

Notice on Further Optimizing Measures for Ensuring Natural Resource Support, issued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Forestry Bureau (49)

Noti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pecial Funds for Market (Drug) Regul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Jiangsu Provinc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and Jiangsu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92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于2026年7月15日经省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刘小涛

2026年7月1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 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决策部署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最新要求,省政府对涉及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省人民政府决定:

- 一、对1件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 二、对4件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附件 1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江苏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05 号发布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一、对《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十条中的“原料”修改为“原辅材料”,“相应的限值标准”修改为“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组织制定地方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五)将第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修改为“应当”。

(六)将第十五条中的“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修改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排放标准”后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七)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5年。”

(八)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九)删去第十九条第二款。

(十)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和信用管理时,应当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状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十二)删去第二十二条。

(十三)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其中的“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和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修改为“应当优先采购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产品”。

(十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喷涂、烘干作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有关技术规范。”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其中的“废气泄露”修改为“废气泄漏”。

(十六)将有关条款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第五条第二款中的“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第五条第三款中的“交通运输(港口)”修改为“交通运输”,第五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此外,对有关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删去第八条中的“表彰”。

(三)将第二十九条中的“突发环境事件”修改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修改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四)将第三十二条中的“基地建设”修改为“教育场所建设”。

(五)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和支持生态文明教育场所建设。鼓励和支持具备场馆设施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场所。

“生态文明教育场所免费向公众开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生态文明教育场所开放清单。”

(六)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的“重点排污单位”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此外,对有关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

三、对《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二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二)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并备案,实行动态调整”修改为“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并实行动态调整”。

(三)在第二十二条中的“措施处理”后增加“防止危害扩大”,将“危害的单位和居民”修改为“危害者”。

(四)将第二十三条中的“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修改为“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五)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修改为“生态环境监测”,在“准确性”后增加“和完整性”。

(六)将有关条款中的“企业事业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此外,对有关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

四、对《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

此外,对有关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苏政规〔2026〕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维护法治统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调整变化情况,省政府对以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3〕9号)等1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二、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34号)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1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3〕9号)
2.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苏政发〔2014〕111号)
3. 省政府关于推广使用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的通告(苏政发〔2018〕107号)
4. 省政府关于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苏政发〔2019〕33号)
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苏锡常都市圈绿化系统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7号)
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8号)
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水功能区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102号)
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9号)
1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9号)
1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26号)

1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乡镇(街道)法定权力事项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71号)

附件2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34号)予以修改

将第三条第(十三)项中的“加快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优先使用河水、雨水、中水进行绿化浇灌”修改为“加快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城市绿化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鼓励使用河湖水、雨水等”。

二、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2〕78号)予以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饲料”修改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二)将第六条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三)将第八条中的“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等工作”修改为“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和自行监测等工作”,“应在纳入名录后一年内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修改为“应在纳入名录后一年内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四)将第十九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五)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加强敏感用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加强敏感用地建设项目调查评价分析”,删去“拟在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上开发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建设项目的,应当依

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将第二十八条中的“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修改为“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管理”,将“组织各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建立优先保护区、风险管控区、重点防控区、治理修复区,探索开展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类防控”修改为“根据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推动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七)将文中的“居民区”修改为“居民住宅区”。

(八)将文中的“住宅”修改为“居住”。

三、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政办规〔2025〕1号)予以修改

(一)将第一段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二条中的“被赋予原县(市、区)审批权限的单位(部门)不再审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列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以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海洋工程、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为“被赋予原县(市、区)审批权限的单位(部门)不再审批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列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以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海洋工程、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三)将第三条中的“对照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情形的,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修改为“对照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管理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

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的，应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四)将文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苏政办规〔2025〕2号)予以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林地、绿地，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尾矿、矿渣、不达标的清淤底泥等”修改为“禁止向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二)将第四条中的“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湖泊、洼地”修改为“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湖泊、洼地水源”修改为“禁止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三)将第五条中的“禁止破坏古树名木的生存环境”修改为“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及其生存的生态环境”。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高水平大学 建设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苏政发〔2026〕7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省内各高校:

《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2026—2030年)》已经省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8日

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2026—2030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部署,加快推进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提升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省政府决定接续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积极顺应新一轮科技产业革命和人工智能推动教育变革新趋势,围绕教育强省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聚力打造一流高水平大学集群。

到2030年,分类推进高校争创一流,1—2所高校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3—5所高校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新增高校及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序列,10所以上省属高校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进入国内前列,分类推进各类高校

改革发展,科学定位、凝练特色,在不同层面、不同领域争创一流。聚力打造若干学科高峰,10个左右学科成为世界顶尖学科、一批学科建成国内拔尖特色学科。大力提升内涵建设质量,积极推进高水平大学深度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大局,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质量和效率,为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劲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高质量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不断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空间。在国家统一部署下,积极探索高考及招生制度改革,支持高水平大学优化选拔和贯通培养机制,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面向科技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快速迭代机制,建设国内一流的品牌专业,培养大批数智时代的复合型创新人才。高质量建设国家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专业特色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等,完善项目化、跨学科、校企双导师制等培养机制,推广工学交替、校企联合育人和学生带薪实习等育人模式,打造具有制造强省特色的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大学生创新大赛成果转化,营造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大力推动工程硕博士培养模式改革,鼓励高校探索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博士+硕士”和“学位+专项”等改革。支持高校加大博士生奖助力度,为博士生潜心科研提供更优物质保障。

(二)建设高水平学科专业。加强“双一流”学科、拔尖特色学科和优势学科建设,分层分类建设高水平学科。积极推进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建立学科与产业人才需求对接机制、急需领域快速布局机制和就业导向的红黄牌提示制度。聚焦新兴支柱产业、未来产业和“1650”产业体系,构建跨领域、跨校际的学科创新链。面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遥感、纳米、低空等急需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争创国家交叉学科中心,建好高校学科交叉中心,培养复合型交叉人才,培育先导性原创性科技成果。加强基础学科建设,促进应用学科与

基础学科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人文经济学理论研究和学科平台建设,打造人文经济学研究高地。

(三)打造高层次师资队伍。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机制,实施江苏高校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支持项目,形成激励青年人才快速成长、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高水平大学引才育才主阵地作用,加大海内外顶尖人才和优秀青年学术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建设衔接有序、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梯队。持续深化人才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评价、薪酬分配等领域改革,全面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打造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专兼结合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支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双聘产业高层次人才,畅通校企院所产业人才“双聘”工作机制。

(四)开展高效能科学研究。支持高水平大学充分发挥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深化省基础科学中心建设,提升原始创新供给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的创新链条。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加强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聚焦生物制造、智能机器人、集成电路、新能源、新型储能、量子科技、第六代移动通信等产业领域,加强校企、校院(所)有组织协同攻关和重大项目培育,解决关键领域“卡脖子”技术难题。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支持企业、院所参与人才培养,在区域创新力强、经济实力雄厚、产业资源集聚的地区,积极布局新型研究型大学。

(五)支撑高质量区域发展。支持高水平大学参与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特色产业人才集聚,一体推动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建设、“双高协同·校(院)企双进”和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等工作,发挥“有组织科研+有组织转化”模式的优势,推进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先使用后付费、尽职免责等改革取得实效,形成“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双轮驱动的创新生态。支持高校新型智库建设,提升咨政建言能力。鼓励高校面向社会开展各类科普公益活动。开展省属高校学生宿舍提质扩容三年攻坚

行动,多措并举改善高水平大学办学条件。鼓励高水平大学扩大招生规模,尽最大努力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大学的愿望。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支持高校优秀毕业生留苏来苏就业创业,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六)传承高品位优秀文化。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自觉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聚焦江苏文脉传承发展,深入推进江苏地域文化研究,系统阐释长江文化、大运河文化的时代价值。

(七)深化高品质国际合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美国青少年教育交流团访华师生重要复信精神,推动中外友好合作交流。着力提升中外合作办学层次和质量,支持引进境外高水平理工大学来苏合作办学,吸引更多海外优秀留学生来苏学习交流、攻读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引进更多各领域海外专家学者来苏任教、科研合作、联合培养学生。支持有条件的高水平大学筹办海外卓越工程师学院、海外科技小院、中医药教育中心,打造江苏高等教育对外开放品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主持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国际合作平台。支持高水平大学派遣师生赴海外访学、合作研究和到国际组织任职。支持高校成立高水平国际学术组织,创办一流学术期刊,提升我国在科技前沿领域的话语权。

(八)完善高标准治理机制。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推进高质量党建工作,提升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运行效能,坚持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优配强高水平大学党委书记和校长。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创新,发挥学术组织在高校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师生参与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支持高校开展面向产业应用的教师绩效和学生学业

等评价机制改革。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高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高校安全治理能力。

三、重点计划

(一)“双一流”建设支持计划。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目标引领,深化部省共建机制,支持在苏“双一流”建设高校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省教育厅组织各建设高校编制任务清单,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和期满绩效评价等管理机制,重点考核各建设高校争创一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进展和成效。

(二)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以聚力筑峰、巩固优势为目标导向,支持一批高水平省属高校加快提升办学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高峰计划建设高校须具备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建有若干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学科。省教育厅组织各建设高校编制建设方案,实施年度报告、中期自评和期满绩效评价等管理机制,主要从目标达成度、任务完成度、实力提升度、发展贡献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拔尖特色学科建设计划。以拔尖培优、强化特色为建设思路,聚焦学术前沿和产业体系急需领域,重点培育30个左右基础厚实、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拔尖特色学科,支持其争创“双一流”建设学科或建成国内领军学科。省教育厅制定拔尖特色学科遴选标准,实施目标导向、任务驱动、年度报告等管理机制,主要围绕各建设学科目标达成情况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四)江苏特聘教授计划。以高端引领、创新机制为人才引育导向,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技术等重点领域,支持普通本科高校面向海内外选聘高水平人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助力江苏打造人才高地。省教育厅每年组织选聘特聘教授150人左右。特聘教授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期满重点考核特聘教授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

(五)内涵质量提升计划。以聚焦内涵、提升质量为建设思路,支持公办普

通本科高校结合实际需求,改革创新、彰显特色、补齐短板,积极参与“双高协同·校(院)企双进”等产教融合重要工作,自主提升内涵质量水平。

(六)人工智能赋能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以数智驱动、赋能创新为核心理念,支持高校开展人工智能通识教育,建设人工智能相关学科专业和智能体等,大力拓展人工智能助教、助学、助研和助管等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校治理、人才培养及科研范式变革。

四、保障机制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省教育厅承担日常管理工作,与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建立协同机制,从重大项目、基金投资、经费安排、产教融合、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资源整合统筹,给予高水平大学全方位、体系化支持。

在建设周期内,省财政为“双一流”建设支持计划、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拔尖特色学科建设计划、江苏特聘教授计划安排稳定支持经费。对内涵质量提升计划,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和江苏发展贡献等方面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每年根据公开可获取数据,分类开展“无感式”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各有关高校年度支持资金额度。对人工智能赋能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依据各高校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建设工作成效,确定年度支持资金额度。

鼓励各设区市积极参与高水平大学建设,结合实际在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给予支持。各建设高校要认真落实本建设方案,强化主体责任,明确目标定位、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确保目标任务高质量落地见效。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等各方面力量参与高水平大学建设,深化高校对外合作和社会服务,积极吸引产业界、金融界等社会投资和校友捐赠,多元拓展筹资渠道,为高水平大学建设争取更坚实的物质财力保障。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政规〔2026〕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8月7日

江苏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的防范和行政处置,适用本细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对非法集资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群防群治、打早打小,依法严惩、稳妥处置。

第四条 省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承担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职责。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是省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设区

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明确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统称牵头部门)。

第五条 各级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未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相关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参加设区的市、县(市、区)牵头部门组织开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

牵头部门应当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保障行政执法正常开展的执法人员、执法装备和办案经费。

第二章 防 范

第七条 省级牵头部门负责在地方金融信息系统中开发完善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功能,实现与国家监测预警平台的对接,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属地预警提示风险信息。

设区的市、县(市、区)牵头部门应当通过地方金融信息系统及时接收涉嫌非法集资预警信息并反馈调查核实结果。

第八条 各级牵头部门会同同级党委社会工作部、政法委等将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设区的市、县(市、区)牵头部门加大对乡镇(街道)相关人员、村(社区)网格员、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力度,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报告涉嫌非法集资线索。

第九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本部门防

范非法集资工作,强化对本行业、领域市场主体及其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根据实际情况运用本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开展非法集资监测,依托本部门检查计划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督促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和自我约束。

第十条 各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各级牵头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及以外的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按照监管职责分工,及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等方式予以重点关注。

第十一条 各级牵头部门会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监测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会同电信主管部门监测涉嫌非法集资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测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推动有关部门监测涉嫌非法集资的宣传活动。

各级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等依法履行防范非法集资义务。

第十二条 各级牵头部门与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履行防范非法集资的义务。

第十三条 各级牵头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组织开展针对性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督促、引导本行业、领域市场主体积极防范非法

集资。

第十四条 省级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会同相关部门畅通12345热线电话等举报渠道。设区的市、县(市、区)牵头部门负责畅通本地举报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

第十五条 各级牵头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或者联合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限期自查、整改、规范有关经营活动,防止一般商事活动异化为非法集资活动。

第三章 处 置

第十六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牵头部门应当自发现或收到线索之日起三个月内组织完成初步调查认定。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决定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

第十七条 经初步调查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牵头部门应当作出行政立案决定:

- (一)初步认定涉嫌非法集资或协助非法集资;
- (二)可能需要给予行政处罚;
- (三)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第十八条 对跨行政区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按下列规则确定处置分工:

- (一)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其登记地为主办地。涉及多个单位的,总部登记地或核心企业主要纳税地为主办地;
- (二)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其经常居住地为主办地。涉及多人的,核心人员经常居住地为主办地;
- (三)主办地以外的地区,包括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住所地、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为协办地。

主办地牵头部门应当发挥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作用,加强与其他涉案地的沟通协调,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办地应当按照主办地处置方案,共同做好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可以分别立案。

对组织调查认定存在争议的,由相关地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牵头部门确定。省、设区的市牵头部门可以指定调查认定,也可以提级调查认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牵头部门可以按规定逐级报请国家相关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

第十九条 牵头部门立案后,应当制定调查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全面、客观、公正地开展调查。

经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牵头部门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咨询、检测、鉴定、评估等辅助工作。

第二十条 调查结束后,牵头部门应当组织形成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调查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涉嫌非法集资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
-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的措施;
-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和主要证据;
- (四)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违法事实、证据以及责任情况;
- (五)处理意见建议和依据;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认定,并出具意见。认定意见应当明确是否构成非法集资;对构成非法集资的,应当明确非法集资人及其集资金额、非法集资协助人及其违法所得等。

第二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

人立即停止非法集资活动,责令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广告、代言、代理等有关非法活动。

牵头部门应当及时将非法集资广告的线索,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线索,在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账户的线索,分别移送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经主要负责人批准,牵头部门可以依法依规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经省或者设区的市级牵头部门决定,可以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牵头部门应当准确提供有关人员边控资料;公安机关负责协助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件电子照片。省级牵头部门负责向省级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提供边控公函、边控对象通知书等文书和照片资料。

第二十四条 非法集资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清退违法所得,用于向集资参与人清退。清退时,集资参与人已经获得的利息和其他收益,从其本金中扣除;集资参与人受损本金未能全额清退的,按照集资参与人的集资额比例清退。

牵头部门监督清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制定清退方案,通过专门账户进行清退,定期报告进展;

(二)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改正违反清退原则、违背清退方案的行为;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协助监督清退过程;

(四)商请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协助监督清退资金账户,及时报告有关变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根据调查结果、认定意见和清退进展等情况,牵头部门依法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处理决定。

非法集资人的集资金额,应当以其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累计金额计算;集资参与人收回本金或者获得回报后又重复投资的数额不予扣除,但可以作为违法行为的情节酌情考虑。非法集资协助人的违法所得,应当以其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经济利益的累计金额计算。

对依照《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由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用记录,按照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六条 非法集资人及有关责任人员、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缴纳罚款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牵头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未履行完清退义务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直接缴纳罚款的,牵头部门可以通知财政部门将相关资金划至向集资参与人清退资金的专门账户。

第二十七条 牵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通知有关部门依据《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协同处置。

第二十八条 发现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将线索或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8月3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出市场导向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高地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规〔2026〕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新途径,激发技术转移转化主体新动力,加快建设研用一体、高效协同、要素融合、政策赋能的科技成果转化高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增强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

(一)提升重点区域创新浓度。高起点建设紫金山创新带,加快集聚科创平台和科创公司,构建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人才引育、科创金融全链条服务体系。高水平建设吴淞江科创带,链接上海优质创新资源,共建世界级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建设环大学创新创业集聚区,重塑大学科技园,构建师生创业专区、众创苗圃和孵化器,促进校区、社区、园区联动发展。因地制宜培育未来产业先行发展集聚区,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动能强劲、引领发展的未来产业增长极。

(二)健全企业出题的科研组织方式。建立研用一体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完善“企业出题、联合解题”的科研组织与投入机制,鼓励龙头企业联合组建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推行企业出资、政府资助方式,支持企业建立高等研究院,特别是鼓励大型企业面向前沿和基础研究建设中央研究院,扩大省企联合资助基础研究重点项目规模,由科技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牵头设立省基础研究联合基金。

(三)有效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出产业创新导向,由科学家和企业

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编制重点产业链短板清单,鼓励企业、高校院所联合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数据+模型+智能体”融合创新,倡导科研即创业、教学即研发等新范式。

(四)大力开展“实验室+”行动。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全国(省)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构建“实验室+龙头(链主)企业+科创企业”协同体系,促进科技成果“沿途下蛋、持续转化”。支持企业以出资、出人、出场景等方式与高校院所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技术转移机构。

二、挖掘激活科技成果价值

(五)提升概念验证中心与中试平台能级。开展前沿技术导向的概念验证,积极拓展实战内涵,完善“服务清单+验证基金+技术经理人+项目经理人”功能,遴选特色案例推广。优化建设50家省级概念验证中心。完善中试平台培育升级机制,提升设计验证、功能性能验证、工艺验证、适配验证、生产验证等专业化中试能力。完善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市场化开放共享机制。

(六)加强场景牵引示范应用。发布未来产业应用场景清单,建设100个规模化应用场景。推动政府政务服务、城市治理、民生保障、文旅教育等应用场景开放,鼓励国有企业和龙头企业通过股权投资、联合开发、项目合作等方式开放主业领域场景。综合运用优先采购、订购首购等措施,加强“三首两新”技术产品认定,促进自主研发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鼓励科创企业创建“江苏精品”。

(七)大力吸引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全面深化与中国科学院战略合作,积极拓展同央企科研合作和成果转化,建立“外研苏转”协同机制。鼓励跨国公司在苏建设研发总部(中心),支持外资企业与省内高校院所共建实验室等,构建“技术导入+本地孵化+产业联动”生态。

三、建强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

(八)全面建设高校技术转移转化实体化机构。设立独立法人或市场化运营主体,赋予管理和转化科技成果的权利。鼓励高校与社会机构共建技术转

移转化中心,探索构建多方协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运行机制。在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中,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指标权重。

(九)加快培育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施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伙伴赋能行动,重点培育专利价值评估、技术投融资服务和科技成果集中托管运营的经营主体,打造30家标杆机构。引导创新创业载体、知识产权机构、投融资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拓展技术转移服务业务。大力招引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跨境推介和落地服务。

(十)加快发展现代科技服务业。突出智能化融合化平台化,制定支持“AI+研发”政策措施,鼓励实验室研制行业原生智能体,培育研发设计、共享科研、数字仿真等新业态,壮大研发中介、研发服务外包(CRO)等市场化组织。加快培育科创孵化链链主,积极发展“AI+孵化”新业态。梯次培育标杆孵化器和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生物医药研发外包、芯片架构设计、高端检验检测、智能解决方案、AI算力服务、大模型及算法安全评估、科创资产估值等成为新的增长点。建设知识产权可信数据空间,开发专利评价大模型,扶优扶强“AI+知识产权”企业。

四、壮大职业化技术经理人队伍

(十一)完善教育培训体系。高质量建设卓越工程师学院,加强“理工类+管理类”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推进工程硕博士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三证合一”等改革。组织开展技术经理人专精培育、能力评价和职业竞赛,推进江苏科技商学院建设,搭建跨学科课程与实景化实训平台,加强“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有效融合,每年培养技术经理人1000名。

(十二)加强职业发展激励。畅通技术经理人职业通道(职称),健全技术转移专业职称序列。鼓励高校院所设立技术转移专职岗位,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考核等方面同等对待。探索建立技术经理人股权激励等制度,支持高校院所与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建立双向聘任机制。

五、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能级平台

(十三)深耕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试验田”。强化“四个对接”,自主确定产业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方向和项目,一体推进科技研发和应用转化。推广“概念验证+拨投结合+科创基金”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

(十四)纵深推动“双高协同”创新发展。放大全国首个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示范作用,打造全国高校“一站式、全链条”公共转化平台。推动高新区与高等院校加强优势产业与优势学科精准匹配,推行“科学家+工程师+研究生”两创融合模式和“科技副总”“产业教授”双聘机制。探索建立“先投后股”“先投后补”“先用后付”资金池。鼓励高校与行业领军企业共建产业学院,推行“校聘企用”“企聘校用”。

(十五)构筑产学研合作首选地。高水平举办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常态化组织开展“双高协同·校(院)企双进”产学研对接活动。积极推进以赛促创促转,鼓励和规范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全面提升“创业江苏”“中国江苏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影响力,形成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周周有路演的生动局面。推行AI教育和创业教育,建设青年社区、街区和青年创业港。

六、全面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赋能

(十六)加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落细落实职务科技成果“三项改革”细则,畅通科技成果持有人自行投资、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转化方式,推广“先用后转”“先研后付”“先研后股”,实现高校院所赋权改革全覆盖。开展国有企业、医疗卫生机构赋权改革试点。

(十七)加力推进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指导高校院所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一体贯通国资、财务、人事等审批链条。推动完善高校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股权的监管方式,对其保值增值整体监测。探索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期转化机制。全面摸排高校院所专利并进行评估。

(十八)加力完善多元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机制。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支持高校院所以“技术入股+现金入股”方式,

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对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高校院所等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给予奖励。

(十九)加力建设高标准技术交易市场。做优做强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及其分中心,加强科技成果、技术需求、专家资源、服务机构汇聚更新。深化“AI+技术转移”赋能,发挥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和江苏省数据交易平台功能,探索制定统一的“数据交易凭证”,实现技术交易用户单点登录、一次认证、智能撮合、全网通办。增强资产评估、成果评价、知识产权、创业孵化、投融资等服务能力,严格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

(二十)加力金融赋能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创新创业平台机构设立实验室基金、概念验证基金、成果转化基金等,鼓励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发展CVC基金。对面向高校科研团队、师生创业单笔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股权投资,不控股并设置创始团队股权回购通道。打造紫金山国际科创基金街区、东沙湖基金小镇等知名基金聚集区,大力吸引国内外专业投资机构和团队,常态化进行路演、撮合和投后赋能,持续扩张资本规模和绑定科技深度。推动“创新积分制”提质扩面,开展“苏科贷”“贷款+股权直投”等业务服务。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债券,探索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在供应链等领域应用。

各地各部门要重视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加强组织协调,注重政策集成,形成工作合力,有关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

本文件自2026年8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8月20日。

附件:支持政策清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21日

附件

支持政策清单

1. 支持企业牵头组织产学研联合研发,对实际到账300万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按程序纳入省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厅)
2. 省科技重大专项、前沿技术研发计划中,企业牵头的项目分别不低于80%、65%。(省科技厅)
3. 推行以产业贡献度为核心的实验室管理与评价方法,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重要内容,并给予激励资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4. 省财政给予省概念验证中心每家1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绩效突出的给予财政资金后补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 国资国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的研发投入,可视同利润加回。(省国资委)
6. 将符合条件的中试平台纳入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试平台纳入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增设特设技术转移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对促成重大成果转化的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可按技术交易额的3%给予奖补,单个机构奖补不超过100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9. 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理人申报省级人才计划。(省委人才办)
10. 高校院所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的经费用于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经理人,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允许按照“合伙制”模式设立技术经理人事务所。研究制定培育科创孵化链链主措施。(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

12. 符合条件的高校院所技术经理人可到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兼职取酬。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13. 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以在岗创业、离岗创业等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保障其创新创业期间相关权益,并在考核评价中予以认可。(省教育厅)

14. 鼓励师生共创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将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自主创业等纳入对学生综合评价体系。(省教育厅)

15. 鼓励高校院所通过协议明确未来行权条件的许可方式,支持科研人员利用科技成果创办企业,待企业发展到约定的成熟阶段时,再办理入股或转让等行权手续;鼓励和支持科研团队创办企业,允许对过往利用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自主创办企业进行合规整改。(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16. 高校院所可在约定期限内由成果完成团队或者成果孵化企业以保值或增值方式回购高校院所所持股份。(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17. 对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高校院所等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可按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给予奖励。(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18. 推动高校院所、全国和省重点实验室、各类科研平台和人才计划产出的可转化成果纳入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并将其项目转化成效作为后续滚动支持或新立项支持的重要依据。(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19. 支持设区市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框架下设立未来产业天使基金,依相关规定将超额收益让利给社会出资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 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省级政策性科技保险支持范围。(江苏金融监管局、省委金融办)

21. 对投资阶段较早、投资风险较大的创业投资类政府投资基金提高亏损容忍率,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省财政厅)

22. 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或者参股且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制或者公司制CVC机构,可以参照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适用政府出资或者对社会资本的让利政策。(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江苏省数据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铁路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
和专家库管理细则》的通知

苏数规〔2026〕2号

各设区市数据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

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数据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铁路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

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监督管理,规范评标行为,提高评标质量,推动评标活动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综合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考核、解聘及其监督,评标专家库的建设、使用、共享、管理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条件,经省数据主管部门和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铁路等部门征集聘任,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本细则所称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是指存储行业领域评标专家信息,具备评标专家抽取、管理、服务等功能的信息系统。

本细则所称行政监督部门,是指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具有行政监督职能的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第四条 省数据主管部门牵头制定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制度;负责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统筹建设和管理;负责和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对评标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并对设区的市评标专家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牵头组织全省评标专家征集、培训、考试、聘任、解聘等工作。

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评标专家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评标专家征集、培训、考试、考核等;负责本行政区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账号管理。县(市、区)数据主管部门负责配合收集有关部门对评标专家的

处理意见。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提供评标专家抽取信息查询场所;负责开展评标专家日常考核;负责维持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现场纪律和秩序,对评标评审全过程实施录音录像,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负责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运行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和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实施行政监督,负责评标专家日常考核,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等。

省、设区的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本行业评标专家入库资格和续聘资格审核;配合组织评标专家征集、培训、考试;配合评标专家考试题库、培训材料编制和修订。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工作。

第二章 专家征集与选聘

第七条 入选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同时具有与所申请专业相符的工作业绩;
- (三)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
-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 (五)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两院院士或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除外);
- (六)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中的“同等专业水平”是指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15年,并取得中级职称满8年且取得该领域不分级别或者一级国家执业资格满5年。

各行业对评标专家入库审核条件有其他要求的,由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标准,并在本部门网站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后实行,未

经公开发布的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入库审核条件。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 (三)被开除公职的;
- (四)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五)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专业人员入选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入库人员应当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个人申请书;
- (二)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的推荐书(见附件1);
- (三)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职称、相关专业资格证书、身份信息和工作业绩等;
- (四)关于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见附件2);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首次申请评标专家资格的最多可填报2个二级专业类别、4个三级专业类别,每人累计最多可填报5个二级专业类别、10个三级专业类别。

在库评标专家未提交单位推荐书的,应当补充提供;未按照规定时限提供的,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

第十条 省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每年四月份开展评标专家征集工作,接收申请入库人员的申请材料。对部分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可以不定期开展定向征集,及时补充专家资源。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征集的,由省数据主管部门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前发布公告说明。

第十一条 申请入库人员资格审核由申请专业类别相应的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申请的类别涉及2个及以上行政监督部门的,分别由相应部门进行审核。

各设区的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初审,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终审。申报周期截止后,申请入库人员提供的信息不齐全或者存疑的,经告知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递交补充材料,逾期则本申报周期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通过行政监督部门资格审核的申请入库人员应当参加入库考试和岗前培训。在提交入库申请当年度未参加培训和考试的,视同放弃申请。

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入库考试和岗前培训,并确认考试和培训合格人员,由省数据主管部门聘任入库。

考试全程录像,相关视频资料由各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留存备查。参考人员存在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其当次考试成绩无效,不再接受其入库申请。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培训分为新入库专家岗前培训及聘期内专家继续教育培训,由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组织实施。岗前培训不少于8学时,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等。继续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8学时,培训完成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依据。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根据需要设置培训场所和软硬件设施,为专家学习使用评标系统提供指导。

第十四条 省数据主管部门和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共同组织编制考试题库和培训材料,并及时动态更新。省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综合类考题和培训材料,包括评标操作、工作纪律和现场管理制度、职业道德和廉洁教育等。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制定专业类考题和培训材料,包括相关专业领域业务知识、行业政策规则等。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每任聘期为3年,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评标专家,在聘期届满前6个月通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提交续聘申请。评标专家在提交续聘申请时未修改或增加信息的,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自动通过资格审核;修改或增加信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评标专家入库审核条件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评标专家应当参加续聘考试,考试合格的按入库聘任程序予以续聘。

评标专家在聘期内应当保持稳定,具备任满一个完整聘期的年龄条件。

本细则施行前,在库专家已续聘成功的,按照其已生效的聘期继续聘用,聘期届满后根据本细则有关规定开展续聘事宜。

第十六条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设置资深专家和应急专家。

资深专家可以用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项目的评标,以及对公共资源交易等活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争议等提供咨询服务。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资深专家选聘标准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

应急专家主要用于专家现场回避或者已抽取的专家临时不能参加评标导致专家人数不足,以及发生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补充抽取专家等情形。

第十七条 已纳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统一管理,聘期内未被暂停评标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评标专家,可以选聘为资深专家:

- (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的;
- (二)相关专业工作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者奖励的;
- (三)担任过省级及以上重点工程的经济、技术负责人的;
- (四)担任过省级及以上已发布的工程技术规范或者技术标准主要起草人的。

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相应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在库评标专家申请应急专家的,须承诺在接到评标通知45分钟内到达指定评标场所。应急专家的申请无需另行审核,申请成功后6个月内不得进行变更。应急专家在1年内累计迟到3次及以上或者拒绝参加应急项目评标(包括电话无人接听、直接挂机的)累计达6次及以上的,取消其应急专家资格,并在本考核周期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三章 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九条 进入本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中经济、技术专家应当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产生,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严格按照抽取时间、抽取区域范围以及抽取频次开展专家抽取工作。抽取专家申请

应当按照规定的抽取流程在线提交,提交信息包括项目基本信息、评标专业、抽取人数、回避单位、回避个人、通知专家时间、专家参与评标时间等,抽取申请一经提交不得无故取消。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另行设置审核环节,也不得审核抽取申请。

第二十一条 探索人工智能在专家抽取场景的应用,综合解析项目特点和评标要点,根据评标专家的专业分类、地域分布、回避规则等条件,结合远程异地评标等要求,自动生成与项目相适应的专家抽取方案,提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参考,辅助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保障专家抽取科学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评标需求设置抽取时间,通知评标专家时间不得早于评标活动开始前24小时。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专家抽取由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完成,交易项目所需专业的在库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需要抽取人数的3倍。评标专家数量不足的,可以按照交易项目需要的专业评审深度,从上一级专业类别或者合并若干符合要求的专业类别中抽取。

评标专家在同意参加评标后,应当全程参与评标,不得再参加同一时间段其他项目的评标评审活动。

第二十三条 经抽取确定的评标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标活动的,应当在设定的专家参与评标时间前至少1小时通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移动端等方式履行请假手续。迟到超过15分钟的,视同放弃此次评标资格。

评标专家请假或者迟到超过15分钟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针对缺额部分补充抽取同专业的评标专家,补充抽取情况应当通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及时反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相对独立的专家抽取信息查询场所,配备监控设施、计算机、打印机等硬件设备与网络运行环境。设定的专家参与评标时间到达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使用账号查看专家抽取基本信息。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类型及实际工作量向评标专家支付评

标费用。工作时间在4小时以内的,每人每次评标费用一般不低于500元(技术要求特别复杂或者使用资深专家的可以上浮50%-100%),超过4小时每小时增加100元。

工作时间是指从专家评标时间起至结束评标时间止的全部时间。工作时间超过1天,或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进行评标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评标费。评标专家已抵达评标地点但评标活动确需取消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评标专家适当的交通费和误工费补偿。

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和支付机制。

第二十六条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应当与各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抽取要求、日常考核、通知结果等信息的实时推送,并根据行政监督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需求,提供评标专家信息查询、考核分数统计等功能。进一步发挥评标专家咨询热线作用,提供标准化服务。

第二十七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加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数据安全管控,对评委名单等重要数据采用数字证书或者其他第三方加密工具进行加密;全面建立日志管理制度,对重要数据的查询、修改和更新,均需记录操作人及操作时间;严格限制有关工作人员的查询修改权限,回收开发单位掌握的管理员权限,禁止远程更新数据库或者系统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或者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其他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招标人选择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根据招标人需求,协助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加强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为评标专家参加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提供服务保障,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提供支持。

第四章 专家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电子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资料、入库申请、培训考试、参与评标、履职考核等信息,并进行动态更

新和永久保存。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联系电话、所在单位名称及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银行账号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其应当及时登录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进行更新。

评标专家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的,其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变更单位信息,同步提供新单位推荐书。

评标专家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等证明评标专家能力和可能影响评标专业类别的信息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增加相关专业的,其应当按照入库程序重新申报。每年开展评标专家征集时,在库专家可以申请增加评标专业。已经审核通过的评标专业,一个聘期内不得删除。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因健康、工作等原因,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评标的,其应当提前3天通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申请暂停参加评标活动。

一个聘期内,请假累计不得超过15个月。超过15个月的,应当调整出库,下一个考核周期内不接受其入库申请。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周期均为一个自然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十三条 日常考核采用扣分制,实行“一标一评”,一个考核周期期满后计分归零。负责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根据《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核评价表》(见附件3和附件4)进行考核并按标准扣分。

招标人应当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评标专家日常考核工作,发现评标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告。

第三十四条 年度考核全面考核在库评标专家年度综合表现,主要包括日常考核、抽取响应率、参加教育培训等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抽取响应率衡量评标专家被抽取后实际参与评标情况。评标专家在一个

考核周期内被抽取次数达5次及以上的,开始计算抽取响应率。未响应情形包括拒绝参加评标、电话无人接听、直接挂机、接受邀约后请假等。

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每年一月份开展本行政区域评标专家年度考核工作,统计分析评标专家上一年度综合表现,对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分类标记,并记入评标专家个人电子档案。

第三十五条 在库评标专家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年度考核结果可以认定为优秀:

- (一)日常考核未被扣分;
- (二)被抽取10次及以上,抽取响应率高于80%(不含80%);
- (三)完成继续教育培训。

第三十六条 在库评标专家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

- (一)被抽取10次及以上,抽取响应率低于20%(不含20%);
- (二)未完成继续教育培训。

第三十七条 在库评标专家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的其他情形,年度考核结果可以认定为合格。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评标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评标工作异常情况。加强人工智能在评标专家管理场景的应用,辅助评价专家技能水平、专业能力、评标质量等,并推动评价结果在评标专家考核、续聘、出库等环节的应用。

第三十九条 评标专家日常考核结果、年度考核结果、暂停评标专家资格、调整出库等相关信息,应当通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告知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提出申诉。作出考核的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评标专家申诉及答复期间,其评标资格状态维持不变。评标专家申诉成立的,自考核单位答复之日起依规调整评标资格状态。

第五章 专家奖惩与退出

第四十条 评标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和省数据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加5分奖励,考核周期内奖励加分可冲抵同一周期内扣分值(已暂停评标专家资格或者调整出库的除外):

(一)主动反映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二)被设区的市以上数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通报表扬的。

第四十一条 评标专家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日常考核扣分结果应用如下:

(一)累计扣分满10分且低于15分(不含15分)的,暂停其评标专家资格6个月;

(二)累计扣分满15分且低于20分(不含20分)的,立即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下一个考核周期内不接受其入库申请;

(三)累计扣分满20分及以上的,立即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不再聘用。

第四十二条 评标专家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下一个考核周期内不接受其入库申请。

第四十三条 评标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不再聘用:

(一)存在本细则第八条所列情形的;

(二)存在本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资格的;

(四)通过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违规入库的;

(五)违反入库考试或者续聘考试考场纪律的;

(六)泄露评标材料、评标情况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七)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八)在非本人参与评标的项目中,为招标人、投标人与其他评标专家之间

建立联系渠道,传递利益承诺,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九)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网络通讯群组的;

(十)在公共资源交易及评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十一)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名义从事有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形象活动的;

(十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移交的违纪违规问题;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

(一)聘期届满且未被续聘的;

(二)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

(三)年龄超过70周岁的(两院院士或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除外);

(四)入库推荐单位或者数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有关管理规定认为其不适宜被聘任为评标专家的;

(五)因工作调动不宜担任评标专家,或者因个人原因,经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标专家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入库推荐单位取消推荐的,应当向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收到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取消相关评标专家的评标资格,由省数据主管部门解聘并调整出库。

第四十六条 评标专家自愿退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应当通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取消相关评标专家的评标资格,由省数据主管部门解聘并调整出库。除身体健康、工作调动原因外,个人申请退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两年内不接受其入库申请。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同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动态掌握评标专家情况,对符合出库条件的专家取消评标资格,由省数据主管部门解聘并调整出库。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专家调整出库

情况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
-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三)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 (五)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 (六)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 (八)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 (九)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十)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 (十一)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 (十二)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前款所列情形作出处理的,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同级数据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设区市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本行政区域内对评标专家的处理信息,并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省、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涉及评标专家的举报、投诉后,可以视情形暂停相关评标专家的抽取使用。经调查未发

现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恢复其正常抽取。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专家聘任关系解除等免予追责。

第五十条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运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政策规定,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全程记录数据的查询、修改和更新。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开发单位、运维单位以及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对接的各系统建设管理单位,违反保密协议和安全保密法律政策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各级数据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使用及评标专家管理过程中,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6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1年7月31日。2023年印发的《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细则》(苏政务办发〔2023〕4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入库单位推荐书

2. 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承诺书

3. 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核评价表(行政监督部门用表)

4. 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核评价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有关措施的通知

苏自然资规发〔2026〕2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结合我省实际优化细化服务保障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成片开发征收土地报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成片开发征收土地，不再单独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出具《关于土地成片开发征收符合公共利益的说明》，在用地报批时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合并上报(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1)。已获批的成片开发方案可继续作为开展土地征收工作的依据。

二、推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即开工”。需报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用地的省级及以上交通、能源、水利、军事等单独选址项目，在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或项目备案的批复文件后可办理先行用地(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2)，实现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即开工”。

三、全面深化“多项论证合一”改革。分阶段整合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等专题论证事项，统一规范论证框架、归并精简重复内容、优化合并论证流程，实行“一本报告、一次论证、一份意见”综合论证模式(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3)。论证层级不一致的，由最高层级自然资源或林业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各方参与、一次论证，相关结论作为向政府及有关部门申请出具相关意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持续优化用地用林审批服务。全面实行用地用林联动审批。经项目

投资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用林可分期报批。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的,可以设区市为单位分段报批;需报省政府批准用地的,可以县(市、区)为单位分段报批。对非项目主体原因造成的历史遗留违法用地,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处置到位的情况说明,明确原建设主体、建设时间、建设规模等情况及处置到位时间,即可开展用地报批,待依法处置到位后,方可取得用地批文。合理保障重点项目临时用地用林,符合接续使用临时用地用林的,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按需及时出具意见,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林业部门依据省级部门的同意意见,依权限审批临时用地用林。

各地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如遇有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上报反馈,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将深入研究新情况、着力解决新问题。鼓励各地勇于探索、大胆创新,总结提炼更多经验做法和成功案例,厅局将及时总结推广。

- 附件:1. 成片开发征收土地操作指引
2.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即开工”操作指引
3. 建设项目用地用林“多项论证合一”操作指引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林业局

2026年7月1日

附件 1

成片开发征收土地操作指引

为进一步明晰土地成片开发征收工作流程和操作要求,规范开展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切实维护好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合法权益,依据《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规定,组织实施成片开发征收土地的。

二、办理要求

(一)出具《关于土地成片开发征收符合公共利益的说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结合已批准的详细规划划定成片开发范围(该范围不得与其他已备案范围重叠),编制《关于土地成片开发征收符合公共利益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说明》应在拟以成片开发实施土地征收的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开始时间应早于成片开发范围内首个批次用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时间。

《说明》公示期间,如成片开发范围内村集体经济组织多数成员认为《说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由其委托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该村集体经济组织听证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确需对《说明》进行修改的,应予以修改并公示。如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需听证的,可与《说明》合并组织听证会。

(二)上报并备案成片开发信息。在成片开发范围内首次办理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时,将《说明》合并上报并按规定进行备案,各地做好后续实施与监管。在成片开发范围内后续用地报批时,说明成片开发备案情况。如成片开发范围或公益性用地比例变化的,应按规定调整《说明》,在后续批次用地报批时重新备案。

已获批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继续有效,可直接作为征收土地依据;确需调整的,按规定审批并重新备案。

附件2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即开工”操作指引

为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早落地、快开工,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交通、能源、水利、军事等单独选址项目,在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或项目备案的批复文件后,项目建设内容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即可申请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即开工”。

1.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 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
3. 纳入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项目;
4. 按照《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要求,列入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清单的项目;
5. 省级批准(核准、备案)的或纳入省级规划的项目;

6. 国家和省明确支持的其他重大建设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或项目备案的批复文件；
2. 拟先行用地范围已取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用地红线稳定的意见；
3. 已取得拟先行用地范围涉及的国有单位、村组及农民同意先行用地的书面意见；
4. 拟先行用地所涉地块已取得补偿款预存证明或进账凭证。

三、办理流程

1. 提出申请。用地单位提出先行用地申请,并提供相应的先行用地报批材料。
2. 市县审核。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重点审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范围和规模是否符合要求、补偿资金是否到位等。
3. 省级审批。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必要时征求省级相关单位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先行用地批准文件。

四、批后监管

严格落实先行用地批复中明确的正式用地申请时限要求。

附件3

建设项目用地用林“多项论证合一”操作指引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阶段,在申请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国土空间

规划许可意见(准入阶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阶段)前,涉及两种及以上论证专题的建设项目,鼓励实行“多项论证合一”。

为有效提升相关审核审批事项总体效率,允许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自主选择综合论证、部分合并论证或单独论证。

二、整合内容

(一)准入阶段。将原需单独编制的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论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限人为活动论证/不可避让论证、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含规划选址论证、占用耕地踏勘论证、节地评价)、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生态系统影响评价、对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对自然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占用省级以上公益林可行性、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方案论证、陆生野生动物影响评价等专题报告,合并编制《建设项目准入阶段综合论证报告》。

准入阶段重点分析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可行性,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国土空间规划,是否允许占用有关自然资源要素、环境敏感区,是否符合建设用地使用标准等。

(二)报批阶段。将原需单独编制的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专题报告,合并编制《建设项目报批阶段综合论证报告》。

报批阶段重点分析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有关自然资源要素占用补划的可行性、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不可避让性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与用地用林联动审批做好工作衔接。

(三)后置专题。各地可结合实际,将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按原地类管理的点状杆塔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论证等其他论证事项后置至项目开工前的供地阶段开展,也可按需纳入《建设项目报批阶段综合论证报告》。对仍需编制的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方案不作论证要求。

三、论证要求

(一)统一组织论证。根据建设项目对应的审批事项层级和论证内容的复杂性,由原单独论证的最高层级自然资源或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综合论证,并邀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国家级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或省林业局组织开展。需组织召开综合论证会议的建设项目,可视情设置分会场,也可通过函审、视频连线等多种方式进行论证,切实提升工作效率。

(二)邀请专家参与。综合论证会议召集部门按需邀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论证,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及技术复杂程度,合理确定专家组人数。

(三)规范成果运用。遵循原有各专题论证要求,统一出具综合论证意见,确需单独出具的可作为综合论证意见附件。相关结论作为向有权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自然公园管理机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申请出具相关意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

(四)减少重复审查。除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超出原有范围需重新论证外,项目报批用地超出用地预审范围的,应对占用自然资源要素变化情况的必要性、合理性作出说明,不再重复论证,由各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严格审查把关。

各地可因地制宜细化工作程序,提升综合论证的科学性和时效性,避免因程序延误影响建设项目整体进度。对于技术相对复杂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单独论证的,以“1个综合+X个专题”形式开展,采用综合论证报告与专题报告相结合的成果形式。对于不涉及的论证内容,在综合论证报告中不进行具体分析,保留相关章节并作简要说明。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药品) 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6〕4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加强省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专项资金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市场(药品)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市场(药品)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0日

附件

江苏省市场(药品)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市场(药品)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

理,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市场(药品)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深化质量强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支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市场(药品)监督管理、提升监管技术支撑能力以及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相关补助资金按照本办法进行统筹使用。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重点突出、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绩效优先、全程监督的原则,由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和省药监局共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和省药监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程序下达资金;组织指导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和省药监局职责: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于因素法分配的,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对于项目法分配的,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实施及验收等工作,加强项目库建设与管理;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职责:审核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拨付专项资金;指导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组织项目申报;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分配专项资金;按时完成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和省药监局部署的专项工作任务;做好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责任与义务:按要求申报项目,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变化事项;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绩效管理;对项目实施质量负责,加强项目形成资产管理;配合做好项目监督检查、评审验收、资金清算、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其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工作等。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苏质贷”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质量强省奖补、市场监管专项工作及技术能力建设补助、药品监管专项工作及技术能力建设补助、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补助、知识产权发展奖补等。

第十条 “苏质贷”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指对通过在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质贷”产品向小微企业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专项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利息补贴。

第十一条 质量强省奖补,指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资金奖励。主要包括:

(一)标准化项目

1. 主导制修订并完成发布国际标准的企业(组织)。
2. 主导制修订并完成发布国家标准的企业(组织)。
3. 主导制定并完成发布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组织);主导修订并完成发布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业标准的企业(组织)。
4. 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实质性开展国际标准化工作的国际性科技、产业和标准组织秘书处承担单位。

5. 新批准成立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

6. 完成国家级标准化试点、中国标准海外应用试点项目建设任务的单位。

(二) 计量项目

1. 主导制定并完成发布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企业(组织)。

2. 新批准成立的全国专业(用)计量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补助,主要支持省市场监管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的安全监管、综合执法、专项整治、价格检查和反垄断执法等专项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将省级事权委托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或从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抽调人力和技术资源开展属于省级事权的市场监管专项工作,以及基层市场监管分局(所)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技术能力建设补助,主要支持省市场监管局规划立项的重点科技项目、新批准筹建的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批准筹建的国家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纳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项目计划管理的科研项目,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由省市场监管局应急性立项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等。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补助,主要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专利转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等省级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重点项目。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发展奖补,主要用于支持市县围绕知识产权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提升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保护、服务以及试点示范等工作,营造知识产权发展良好环境。

第十六条 药品监管专项工作补助,主要支持省药监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的药品(含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抽检、执法监管、稽查办案、专项整治和不良反应、药物滥用风险监测等专项工作,以及国家和省部署的其他重大任务。

第十七条 药品监管技术能力建设补助,主要支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及技术机构提升监管能力,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和运维、药品执法装备配备和业务培训等。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以及相关领域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因素、权重和调节系数可以按年度适时调整,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和省药监局提出建议,商省财政厅同意后执行。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非竞争性项目应根据有关资格认定结果或政策文件,按标准给予支持;竞争性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建立项目储备库,实施“先入库、后支持”;国家和省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可根据需要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第十九条 “苏质贷”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在年度预算额度内按照贴息比例和贷款发放时间顺序分配,先到先得、用完即止,实施免申即享,无需企业提出申请。贴息比例和期限可以根据资金预算规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企业数量等因素进行调整,经省市场监管局与省财政厅会商后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质量强省奖补资金按照上年度有关标准发布、技术机构和试点批准名单,结合年度资金预算进行分配,实施免申即享,无需企业提出申请。

(一)标准化项目

1. 对主导制修订并完成发布国际标准的企业(组织),分别按不超过60万元和4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对主导制修订并完成发布国家标准的企业(组织),分别按不超过40万元和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对主导制定并完成发布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组织),按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主导修订并完成发布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业标准的企业(组织),按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4. 对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实质性开展国际标准化工作的国际性科技、产业和标准组织秘书处承担单位,按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5. 对新批准成立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按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6. 对完成国家级标准化试点、中国标准海外应用试点项目建设任务的单位,按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计量项目

1. 对主导制定并完成发布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企业(组织),按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对新批准成立的全国专业(用)计量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按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符合标准化或计量项目奖补条件的,不享受奖励。企业(组织)或个人若同时符合标准化或计量项目奖补条件的,当年可同时享受。同一个企业(组织)当年同时有多个标准化或计量项目符合奖励条件的,按标准化奖励或计量奖励中最高的一项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同时主导制修订两项以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可适当增加奖励,一个企业(组织)最多增加奖励20万元,且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和业务因素,按照基本因素占80%、业务因素占20%计算补助资金数额,结合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省级分担比例、全省质量和食品安全等工作综合考核结果等适当调整。

基本因素包括各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数量、食品小作坊数量和食品经营主体数量(权重10%);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数量(权重20%);在用特种设备数量(不含气瓶、压力管道)(权重20%);市场监管基层分局数量(权重30%)。

业务因素包括各地市场监管稽查执法、反垄断执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执法等专项执法案件数量(权重20%)。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技术能力建设资金采用项目法,按照省以下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建设项目立项情况,结合年度资金预算进行分配。对新批准立项的国家质检(计量)中心、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不超过500万元/项的补助;对新批准立项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不超过200万元/项的补助;对新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5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应急技术能力建设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助标准。

技术能力建设项目的立项,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按照科研项目、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计量测试中心等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结果公示和立项审批。

第二十三条 药品安全抽检和普通化妆品备案核查工作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按照任务量和支出标准据实结算。

国家抽检任务以国家药监局下达的任务量为依据,按照药品每个品种100万元、化妆品每个批次0.5万元、医疗器械每年200万元的标准计算补助资金。

省级抽检任务以省药监局制定的年度药品抽检计划为依据,按照进口化学药品每个批次0.43万元、其他药品每个批次0.35万元、化妆品每个批次0.5万元、医疗器械每年520万元的标准计算补助资金。

抽检药品购样资金根据各地方实际售价计算。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技术核查任务以省药监局确认的核查数量为依据,按照每个批次150元的标准计算补助资金。

第二十四条 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基层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和业务因素,按照基本因素占40%、业务因素占60%计算补助资金数额,结合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省级分担比例和绩效评价结果等适当调整。

基本因素包括常住人口数(权重20%)、地域面积(权重5%)和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数量(权重15%),业务因素包括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量(权重60%)等。

第二十五条 国家和省部署的其他重大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以及省级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分配。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补助资金采用项目法,按照“先入库、后支持”的原则,结合年度资金预算进行分配。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给予不超过200万元/项的补助,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项目给予不超过100万元/项的补助,专利转化项目给予不超过100万元/项的补助,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给予不超过100万元/项的补助,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等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助标准。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分为定额奖补和综合奖补。

(一)定额奖补按项目获批数量和奖补标准测算。奖补标准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100万元/个、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无锡)200万元/次。

(二)综合奖补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知识产权综合指数(权重10%)、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情况(权重20%)、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情况(权重20%)、知识产权平台载体建设情况(权重10%)、承担国家和省级专项试点或其他重点工作情况(权重20%)、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权重20%)等,结合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省级分担比例适当调整。

第二十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和省药监局在年度预算批复后,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按程序报审后,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和省药监局下达资金。

省财政厅采取提前下达预算的方式,于每年12月前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计数按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各市县财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专项资金,不得无

故滞留、拖延；市场监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交本级财政部门申请下达资金，并组织具体项目实施，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专项资金结余结转，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实施方案。确需变更的，按原审批程序报批。未经批准变更实施方案的，涉及资金一律收回。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离退休人员支出，不得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支出，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和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和省药监局的要求报送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在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应当按规定实行绩效运行监控，发现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应当按规定开展本地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各设区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区域绩效自评报告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和省药监局。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财政评价。

第三十五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支持政策或支持方向发生重大变化的,或执行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安排的,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和省药监局应当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依责实施部门监督,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资金使用单位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和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项目实施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和省药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7月19日。《江苏省市场监管及技术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行〔2020〕87号)、《江苏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行〔2024〕62号)同时废止。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6年第11期（总681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66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